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便函〔2023〕227号

海南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专家咨询组专家的函

海南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琼科研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健全我省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根据《海南省科技伦理治理实施方案》（琼府办〔2023〕2号）“省科技伦理委员会下设咨询专家组，为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相关要求，现请你单位推荐省科技伦理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讲究原则，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无违规违纪行为和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水平较高；研究领域为生命科学、人工智能、实验动物等涉科技伦理相关方向，或者从事法律、伦理道德、心理等与科技伦理相关的研究工作；熟悉国内外科技伦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指南规范等，了解科技伦理前沿发展态势。

（三）担任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或从事过科技伦理审

查相关工作。

（四）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推荐数量

（一）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推荐1至2名（其中海南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南医学院等综合性院所可视情况额外推荐1至2名）。

（二）海南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推荐1至3名（不再推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中央驻琼科研单位专家，重点推荐本行业领域及市县、园区企事业单位专家）。

三、相关要求

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咨询专家组事关我省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请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优中选优，公平公正推荐本系统本单位专家，经单位审核把关后填写专家推荐表，于2023年3月28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省科技厅，或者将加盖公章后的推荐表发送邮箱sjc_kjt@hainan.gov.cn。

附件：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咨询专家推荐表

海南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学良，电话：65370256，13876452306）